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報告 109 年度營業概況 3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3
- 三、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 4
- 四、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 5
- 五、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 9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肆、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 13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5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 一、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草案) 20
- 二、營業報告書 22
- 三、109 年財務報表 24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 五、公司章程 49
- 六、第七屆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9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審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9.01.08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108 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報告、108 年第四季銀行子公司即時通報董事案件。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09.04.22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109 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2. 洽悉，會後並提供子公司防疫措施予獨董知悉。
109.07.21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109 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09.11.11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109 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報告、109 年第三季銀行子公司即時通報董事案件。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謹陳 110 年度稽核計畫。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為償還本公司即將到期之普通公司債(110 年 9 月 22 日到期新臺幣 9 億元、111 年 1 月 20 日到期新臺幣 11 億元)，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新臺幣 20 億元之普通公司債。詳細發行辦法(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1 頁附錄一。

四、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履行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本公司以長期的承諾及系統性的作法為核心，積極投入治理面、社會面與環境面 3 大領域，本公司 110 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治理面

1.法令遵循

建置全員法遵共識與文化，強化各道防線間的通力合作與持續溝通，透過 3C 具體作為：Coordination(整合協調)、Collaboration(協同作戰)、Communication(溝通交流)，針對人員管理、制度規範以及落實程度持續精進。以事前預警(確認營運活動符合法規)、事中校準(檢視控制措施有效性)、事後驗證(法遵測試改善控制措施)三階段機制，優化法遵管理機制。

2.資訊安全

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成熟度，保護顧客資產及確保營運持續，以 ISO 27001 國際標準為基礎，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實施範圍，透過 PDCA 循環機制在資安治理面向持續精進。另自建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即時監控事件及分析威脅情資，並透過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F-SOC)與金融產業共享情報，發揮資安聯防社會責任。

3.洗錢防制

整合及促進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置與運作，持續接軌國際標準，精進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同時完善 AML/CFT 系統與輔以智能科技運用，致力於防堵金融犯罪，並透過多元教育訓練及 AML 證照制度，提升人員專業與風險意識。

4. 公司治理

接軌國際，推動設置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持續強化公司英文網站資訊透明度；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積極取得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憑證。針對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及委請外部專業評量機構建議事項均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未來仍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二) 社會面

1. 員工照顧

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優化員工健康及職場安全措施，並持續推動玉山寶貝成長基金，致力職場母性照顧。因應業務需求，推行工時彈性化，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建構優質的工作環境及暢通多元的溝通管道。

2. 普惠金融

運用科技的力量，建立預審機制優化顧客體驗，同時精進數位原生產品競爭力，結合 e.Fingo 的數位品牌推廣，提供顧客全方位的數位服務。並以顧客需求及體驗出發，發展金融生態圈，打造如水電般便利的金融服務。

3. 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

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課程，並規劃於銀行官網建置公平待客專區，持續精進公平待客原則資訊揭露。擴大顧客滿意度調查，完善服務品質管理，提升金融服務體驗。

4. 人才培育

廣納多元人才，推動整合金融業務及科技專業的人才培育架構，並透過 e-Learning 平台結合各專業認證機制，打造隨時隨地學習的環境。持續精進人才管理制度，透過培育輪調等多元發展計畫，提供同仁擁有多元的學習機會和寬廣的職涯發展。

5. 社會公益

(1) 學術教育

玉山黃金種子計畫打造 12 所玉山圖書館，於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推動「英語手牽手」課後英語輔導計畫。辦理管理、科技、人文三個領域之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東協人才獎學金、護理人才獎學金，以培育更多傑出青年學子。進行 36 所學校金融產學合作，攜手學術界發展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

(2) 社會參與

推動關懷學童專案協助弱勢或突遭變故的兒童，進行育幼院關懷活動，攜手首選合作夥伴舉辦愛心捐血、偏鄉義診等社會公益。並為台灣地方特色產業、社會企業、危老專案提供客製化融資專案，協助隱形冠軍客群發展 ESG，與顧客共創最大價值。

(3) 體育發展

長期支持台灣棒球發展，推廣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並舉辦青棒訓練營、防護營、偏遠球隊球具補助等活動。支持台灣代表隊參與 U18 世界盃、亞錦賽等國際賽事，打造一個屬於青年勇敢逐夢的舞台。

(4) 人文藝術

推廣國內外優質藝文活動，提升人文素養，展現人性關懷，持續舉辦 For Mothers—獻給母親的音樂會、維也納少年合唱團、Play ARTs 兒童創作坊、藝文講座~站在玉山·看見台灣美術、閱讀推廣活動~爬一座故事山、輕鬆自在場、藝起進劇場等各項活動。

(三) 環境面

1. 環保節能

新舊行舍共同導入台灣綠建築及國際綠建

築認證，透過綠能憑證及太陽能分行發展再生能源，持續汰換老舊耗能空調及燈具設備，並陸續將 R22 型冷媒空調設備汰換為使用環保冷媒的型式。此外，首度於新建大樓導入智慧建築認證，透過科技的力量及實際行動打造綠色永續環境。

2. 低碳營運

持續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控管全行能源面及環境面接軌國際標準，並導入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 ISO14046 水足跡盤查，用以檢視各項營運管理指標之目標達成情況。

3. 氣候變遷風險

響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政策，持續深化 TCFD 氣候情境分析，精進各面向揭露內容。將氣候變遷納入授信業務的考量因素之一，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與強化氣候變遷管理。

4. 永續金融

依循赤道原則新版規範(EP4)，將氣候相關風險等要素納入案件評估流程，並積極支持國內再生能源大型專案融資。善盡責任授信，規劃與重要企業顧客共同倡議響應聯合國 SDGs，鼓勵設定節能減碳等目標。將 ESG 精神結合金融本業，持續發行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債券、碳中和信用卡、綠建築貸款等永續金融商品。

三、前述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依環境或需要適時調整之。

五、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7,949,446,966 元，再減除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待彌補數額 965,386,124 元後，彌補虧損後之分配前稅前淨利為 16,984,060,842 元，依章程之比率計算員工酬勞(2%至 5%)為 509,521,825 元(含現金及股票)，另董事酬勞(不逾 0.9%)為現金 73,000,000 元。
-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前述股票分配之股數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26 元計算。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10.03.11 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36 頁附錄二、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18,026,591,051 元，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968,413,190 元，計 17,058,177,861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扣除 1,705,817,786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027,06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5,355,387,14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合計數 15,345,931,0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約 0.61 元(金額 7,680,00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 0.61 元(金額 7,665,931,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456,141 元。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768,00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約 61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27,066
本期稅後淨利	18,026,591,05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723,75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86,136,94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058,177,861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05,817,7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355,387,1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約0.61元)	(7,680,0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61元)	(7,665,931,000)	
股東紅利合計數		(15,345,93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56,141

註：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 125,671,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 12,567,100,000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7,680,000,000 元，發行 768,000,000 股；員工酬勞 509,521,825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前述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26 元計算，發行新股 19,500,000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 7,875,000,000 元，發行新股 78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33,546,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3,354,600,000 股。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 109 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酬勞項下轉增資。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768,00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約 61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

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12,567,100,000 股，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旨述規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刪除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公告方式。(第 3 條)

(二)增訂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第 10 條)

(三)宣布選舉結果新增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第 15 條)

三、謹具附旨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附錄四)。

決議：

玉山金控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交所於 110.01.28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調整第三項公告方式。</p>
<p>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配合證交所於 110.01.28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新增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u>董事選舉辦法</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u>董事選舉辦法</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配合證交所於 110.01.28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宣布選舉結果新增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一、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草案)

二、營業報告書

三、109 年度財務報表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五、公司章程

六、第七屆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草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證櫃債字第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發行期限為 5 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止。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採固定利率計息，票面利率為 0.50%。
-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每一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型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保證機構：無。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玉山銀行營業部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發行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永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錄二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20 年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各國央行相繼推出更大規模的降息與量化寬鬆政策。在跨國供應鏈的移轉及競合中，台灣防疫控制得宜，台商資金持續回流，半導體、資通訊與電子零組件等投資增加，帶動經濟穩定成長。另一方面，疫情加快企業數位轉型的速度，提升民眾使用數位服務的普及度，相當程度上推動了整體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為全球重要趨勢，也是衡量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其中，氣候變遷的影響遍及全球，國際指標企業陸續宣布碳中和承諾，並要求供應鏈採取減碳行動，節能減碳已成為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有鑑於此，金融機構應該從本業做起，在責任授信、責任投資及 ESG 商品等各面向，攜手志同道合的顧客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為社會及環境而努力。

厚植實力、穩健發展

玉山金控在 2020 年持續厚植實力，創造穩健的綜合績效。財務指標方面，金控淨收益新臺幣 562.49 億元，年成長 3.17%，稅後盈餘新臺幣 180.27 億元，年減少 10.34%，EPS 1.43 元、ROA 0.66%、ROE 10.17%，資本適足率 136.20%。資產品質長期保持良好，逾期放款比率 0.19%，放款覆蓋率 656.29%。

業務指標方面，金控總資產新臺幣 2 兆 9,717 億元，總存款新臺幣 2 兆 4,846 億元，總放款新臺幣 1 兆 6,397 億元，其中外幣業務因跨境平台及數位金融的效益，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8,883 億元，成長 15.32%。手續費收入連續 12 年創歷史新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新臺幣 198.31 億元，年成長 5.91%，其中財富管理手收成長 9.3%。

ESG 與永續發展方面，玉山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為台灣金融業唯一連續 6 年名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 肯定，並榮獲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因應氣候變遷，長期投入風力發電、太陽能等綠能專案融資，且持續發行綠色債券，並累積 26 件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案件，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除了從自身做起，玉山也攜手台灣各產業傑出企業發起 ESG 永續倡議行動，共同承諾對氣候變遷採取實際行動。此外，在社會共融部分，持續投入學術教育、社會參與、人文藝術與體育發展，已在全台打造 158 所玉山圖書館，並透過頒發玉山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培育包含管理、科技、人文、東協及護理等各領域人才。

國際評比方面，連續 7 年入選 DJSI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世界指數成績為台灣銀行業第 1 名，再創最佳紀錄；MSCI 永續評比，連續 4 年榮獲台灣金融業

最高 AA 評級；獲頒 Global Finance 台灣最佳銀行及 The Banker 台灣績效最佳銀行。

聚焦跨境、數位、風險管理

展望未來的發展策略，玉山聚焦跨境、數位與風險管理。跨境方面，持續建置國內外金融平台，串聯兩岸三地與東協據點，深耕亞洲布局，提供顧客完整金融解決方案。因應企業接班與家族傳承趨勢，進一步整合企業金融與私人銀行，提供企業主最佳的家族傳承諮詢服務，期望成為企業成功的靠山、永續傳承的夥伴。

數位方面，玉山完成銀行核心系統轉換，是台灣首家自行開發設計的銀行新核心系統，採用開放式平台技術、微服務的架構，可因應數位時代瞬間大量交易，並加速金融商品推出的效率，厚實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轉型的關鍵基礎工程。玉山整合數位金融服務，推出數位品牌 e.Fingo，以會員制度與點數生態圈，提供顧客美好的數位體驗。

誠信正直、專業負責是玉山的核心價值，對於 2020 年發生理專事件，玉山深感痛心遺憾，並以負責任的態度深自檢討並積極改善，持續在營運流程、風險管理、內稽內控及紀律文化等面向精進，用堅定的決心與有紀律的行動，防杜類似情事發生。

邁向永續發展

1992 年玉山成立之初，便決心最高的山，要成為最好的銀行，努力跨越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三座大山。處在快速變化的時代，企業必須堅守長期的核心價值、具備辨識趨勢的洞見、擁有快速調整的執行力，以及面對各種挑戰的勇氣與韌性，才能夠實現願景、邁向永續發展。我們會持續用心精進，讓玉山更好、讓世界更好，感謝各界對玉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40,670	2	\$ 43,023,62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1,080,836	4	85,555,267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809,282	24	519,648,673	2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902,860	9	215,878,199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465,798	1	12,599,698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0,196	-	4,971,0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16,686,211	4	113,150,366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412	-	7,20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158,03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0,374,068	55	1,444,322,101	5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235,133	-	8,039,483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27,047	-	1,853,90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290,884	1	33,351,44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168,210	-	3,181,03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67,861	-	6,188,67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2,000	-	1,456,48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7,847,214	-	4,972,910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2,971,744,682</u>	<u>100</u>	<u>\$2,498,358,1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4,968,986	2	\$ 57,903,786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044,3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441,442	3	59,630,516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05,248	1	7,228,239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257,632	-	3,681,576	-
23000	應付款項	33,872,856	1	29,184,08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714	-	1,899,19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491,467,253	84	2,082,984,629	83
24000	應付債券	39,970,000	1	38,07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1,213,342	-	381,356	-
24600	負債準備	1,159,384	-	656,223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4,583,767	2	35,167,492	2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6000	租賃負債	\$ 3,275,399	-	\$ 3,177,72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2,381	-	1,306,719	-		
29500	其他負債	4,331,361	-	3,905,549	-		
29999	負債總計	<u>2,790,144,105</u>	<u>94</u>	<u>2,325,177,091</u>	<u>93</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25,671,000</u>	<u>4</u>	<u>116,195,000</u>	<u>5</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1,967,730	1	21,583,250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	<u>3,382,484</u>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25,350,214</u>	<u>1</u>	<u>24,965,734</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078,728	-	11,068,21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235	-	164,2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061,205</u>	<u>1</u>	<u>20,465,306</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304,168</u>	<u>1</u>	<u>31,697,756</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43,010</u>	-	<u>199,431</u>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1,468,392	6	173,057,921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u>132,185</u>	-	<u>123,179</u>	-		
39999	權益總計	<u>181,600,577</u>	<u>6</u>	<u>173,181,100</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971,744,682</u>	<u>100</u>	<u>\$2,498,358,19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36,089,321	64	\$41,263,631	75	(13)
51000 利息費用	(14,750,803)	(26)	(21,392,562)	(39)	(31)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1,338,518</u>	<u>38</u>	<u>19,871,069</u>	<u>36</u>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9,831,103	35	18,725,133	34	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327,602	22	15,306,337	28	(1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1,928,603	3	1,092,762	2	76
49870 兌換損益	450,867	1	(770,449)	(1)	159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 失)	(16,066)	-	4,710	-	(441)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388,417</u>	<u>1</u>	<u>293,056</u>	<u>1</u>	33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4,910,526</u>	<u>62</u>	<u>34,651,549</u>	<u>64</u>	1
4xxxx 淨 收 益	<u>56,249,044</u>	<u>100</u>	<u>54,522,618</u>	<u>100</u>	3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3,225,752)	(6)	(1,598,078)	(3)	102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4,216,281)	(25)	(12,779,300)	(24)	1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42,951)	(6)	(3,317,609)	(6)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834,968)	(27)	(13,757,355)	(25)	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94,200)	(58)	(29,854,264)	(55)	9
61000 稅前淨利	20,529,092	36	23,070,276	42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2,481,236)	(4)	(2,949,766)	(5)	(16)
69005 本年度淨利	<u>18,047,856</u>	<u>32</u>	<u>20,120,510</u>	<u>37</u>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
		金額	%	金額	%	百分比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6,696)	(1)	\$ 292,764	-	(205)
6956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594,833)	(1)	(131,554)	-	352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750)	-	409,064	1	(102)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329</u>	<u>-</u>	<u>(3,044)</u>	<u>-</u>	439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899,950)</u>	<u>(2)</u>	<u>567,230</u>	<u>1</u>	(2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715)	(2)	(967,049)	(2)	(1)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83,364	2	373,499	1	110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9,333</u>	<u>-</u>	<u>165,078</u>	<u>-</u>	(70)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125,018)</u>	<u>-</u>	<u>(428,472)</u>	<u>(1)</u>	(71)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24,968)</u>	<u>(2)</u>	<u>138,758</u>	<u>-</u>	(839)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7,022,888</u>	<u>30</u>	<u>\$20,259,268</u>	<u>37</u>	(16)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18,026,592	32	\$20,105,129	37	(10)
69903	非控制權益	<u>21,264</u>	<u>-</u>	<u>15,381</u>	<u>-</u>	38
69900		<u>\$18,047,856</u>	<u>32</u>	<u>\$20,120,510</u>	<u>37</u>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17,001,757	30	\$20,244,626	37	(16)
69953	非控制權益	<u>21,131</u>	<u>-</u>	<u>14,642</u>	<u>-</u>	44
69950		<u>\$17,022,888</u>	<u>30</u>	<u>\$20,259,268</u>	<u>37</u>	(16)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	<u>\$ 1.43</u>		<u>\$ 1.60</u>		
71001	稀釋	<u>\$ 1.43</u>		<u>\$ 1.6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益	項	目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A5	108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餘額	10,828,900	\$108,289,000	\$24,710,706	\$9,361,366	\$164,235	\$17,102,179	(\$540,844)	\$848,690	\$78,956	\$115,812	\$160,130,100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股東紅利－現金																						
B9	股東紅利－股票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D1	108 年度淨利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619,500	\$116,195,000	\$24,965,734	\$11,068,215	\$164,235	\$20,465,306	(\$1,316,413)	\$1,569,189	\$53,345	\$123,179	\$173,181,100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股東紅利－現金																						
B9	股東紅利－股票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D1	109 年度淨利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567,100	\$125,671,000	\$25,350,214	\$13,078,728	\$164,235	\$17,061,205	(\$2,089,399)	\$2,883,479	\$664,477	\$132,185	\$181,600,577											



董事長：黃永仁



經理人：陳美滿



會計主管：柯治宏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529,092	\$ 23,070,27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7,307	2,698,912
A20200	攤銷費用	655,644	618,6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175,679	1,545,7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27,602)	(15,306,337)
A20900	利息費用	14,750,803	21,392,562
A21200	利息收入	(36,089,321)	(41,263,631)
A21300	股利收入	(360,957)	(386,034)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9,804	50,9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8,777	601,3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526)	(52,14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73,59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67,646)	(706,7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0)	704
A29900	其 他	9,607	10,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8,705,429)	(6,580,30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81,789)	(18,137,793)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64,409)	(32,384,764)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76,817)	(4,516,329)
A71160	應收款項	(4,257,641)	(19,622,172)
A71170	貼現及放款	(178,340,103)	(113,243,466)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1,804,409	5,602,8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7190	其他資產	(\$ 1,368,528)	\$ 59,645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934,800)	(14,319,234)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917,798)	(9,358,822)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77,009	(5,298,550)
A72160	應付款項	6,291,632	(9,204)
A72170	存款及匯款	408,482,624	196,290,64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327)	(15,790)
A72190	負債準備	(820)	-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25,780,916	10,539,998
A72990	其他負債	<u>440,254</u>	<u>1,429,27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29,178)	(17,288,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19,965	50,238,5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2,630	462,7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18,901)	(22,495,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840,779</u>)	(<u>2,753,80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73,737</u>	<u>8,163,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334,1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63,191)	(2,849,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845	106,739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5,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29)	(3,591)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6,199	10,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1,95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6,4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1,627)	(516,21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30)	(38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u>912</u>)	(<u>3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63,223</u>)	(<u>2,736,4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8,37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044,34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012,907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24,867)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 3,8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7,00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100,000)	(7,7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1	-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	-	309,100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減少	-	(310,0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35,3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1,6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3,280)	(1,053,2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91,766)	(7,688,36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125)	(7,2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38,883</u>	<u>(12,718,6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104)</u>	<u>1,817,2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66,293	(5,474,2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99,407</u>	<u>59,773,6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065,700</u>	<u>\$ 54,299,40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40,670	\$ 43,023,62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24,834	6,304,69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300,196</u>	<u>4,971,0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065,700</u>	<u>\$ 54,299,40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5%，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有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由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應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執行放款應予評估資產金額完整性測試。
3. 評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是否依照處理辦法之定義進行分類。
4. 核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符合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日英

獨立董事：

黃俊宏

獨立董事：

蔡英欣

獨立董事：

巨宏昌

獨立董事：

蕭瑞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於報告事項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議案(含臨時動議)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之一 (電子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於報告事項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議案(含臨時動議)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之一 (電子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附錄五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強化市場競爭力，依照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金控公司；英文名稱為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TD.(簡稱E.SUN FHC)。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法令、證券管理機關或本公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核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分發各股東。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四、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造。
- 六、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議決。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總稽核之任免。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前項第六款，如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除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事項如下：

一、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二、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三、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五、其他董事會決議授權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其比例與調整，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經理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得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至5%，董事酬勞不逾0.9%。

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者，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及議事規範、組織規程、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擬陳報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0年12月10日。

於民國91年6月26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93年6月11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94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95年6月9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十一次修正。

附錄六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39,622,547股
董 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男州	20,302,972股
董 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69,619,494股
董 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50,827,418股
董 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56,352,000股
董 事	陳美滿	2,351,097股
董 事	陳茂欽	1,867,147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股
獨立董事	黃俊堯	0股
獨立董事	蔡英欣	0股
獨立董事	丘宏昌	0股
獨立董事	蕭瑞麟	0股
全 體 董 事 法 定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160,000,000股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240,942,675股

備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證期局頒「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以上持股數(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3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證期局頒「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TD.